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林凱傑(原名林芷均)
即受刑人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裁定（112年度撤緩字第3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告訴人楊祐豪調解成立後，不是故意拖著不歸還，在這1年8個月內，我都會主動聯絡楊先生，告知他，當月有困難，也有告知他我確實正在坐月子，有醫生證明，但楊先生卻告知我，他不想看，我確實有醫生證明，請求不要撤銷緩刑，讓我可以繼續償還楊先生，我如果進去執行，孩子會沒人照顧，我已經把事情的經過告知家人了，家人願意幫我償還，我自己也已經找到工作，不會再有任何理由藉口延遲還款了，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規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

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因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78號調解筆錄內容〔即於111年4月16日前(含當日)給付新臺幣2萬元，餘款新臺幣5萬元，自111年5月16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6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5千元〕，上情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

(二)惟抗告人僅履行1萬2千元，其中1萬元係於原審法院最後一次開庭前給付，自開庭後迄今則僅給付2千元，此情除據告訴人具狀陳述明確，另抗告人於本院訊問時，亦不否認全部僅給付1萬2千元(見本院卷第30頁)。告訴人依照前述調解條件，原預期可獲得7萬元賠償，全部分期款將於112年2月16日(含當日)履行完畢，然被告實際履行之情形，與調解時約定給付之內容相距甚遠。

(三)抗告人於本院雖辯稱，係因調解成立之後，隔月即已失業，因而無法依約定按期給付賠償云云。惟抗告人同時亦供稱：原先是在小吃店工作，因小吃店倒閉而失業，後來有去兼差打雜，之前在小吃店工作時，月薪約2至3萬元，後來去打雜的工資為一天1千元，一個月差不多可領2萬初等語，顯見抗告人雖於調解成立後曾一度失去經濟來源，然之後亦重新找

01 到兼差之工作，且月收入與先前在小吃店工作相較，差距最
02 多為1萬元。處此情況，抗告人縱使無法依照調解條件，按
03 月給付5千元，至少亦應每月給付1至2千元，斷不至於在長
04 達1年多時間內，僅賠償區區2千元之理。

05 (四)至於抗告人於本院訊問時雖表示，家人願意幫忙一次給付餘
06 款5萬8千元賠償云云，然於庭訊後，抗告人又再要求告訴人
07 需提供帳戶資料，雙方因而發生不愉快，有本院公務電話一
08 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頁)，惟抗告人並非不知告訴人之
09 金融機關帳戶，蓋由前述原審調解筆錄所載，抗告人應將分
10 期款匯入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顯見倘抗告人真有意
11 履行賠償，大可直接將餘款匯入，並無再次詢問帳號之必
12 要。足見抗告人欠缺履行原先承諾並積極按月賠償告訴人所
13 受損害之誠意及負責任之態度、漠視緩刑制度所含給予抗告
14 人自新機會之意義，與一時經濟狀況不佳而無法賠償之情形
15 不能相提並論，若未撤銷其所受之緩刑宣告，無異鼓勵刑事
16 被告以虛偽應付之心態，隨口承諾分期賠償，藉以換取緩刑
17 寬典後，再無端拒絕履行，實將危及法律所欲維持之公平正
18 義及誠信，更有違緩刑制度係為促使行為人切實改過遷善之
19 本旨。

20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抗告人違反上開緩刑宣告所定之負擔，情
21 節已屬重大，且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警惕、矯治及教化
22 之預期效果，非執行刑罰，無法促其真正記取教訓、改過遷
23 善，因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原審因認抗告人有刑法第75
24 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規定情形，依法撤銷其所受緩刑之宣
25 告，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
26 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30 法官 楊清安
31 法官 包梅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許雅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